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6年4月8日的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不超过2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根据2016年1-7月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及后续预计会产生的担保需求，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总体担保额度不变（即：不超过210,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2.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拟调整担保额度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公司名称	调整前	本次增减额	调整后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20,000.00	100,000.0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20,000.00	35,000.00
总额		135,000.00	-	135,000.00

（二）调整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公司名称	调整前	本次增减额	调整后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20,000.00	100,000.00
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	27,000.00
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	17,000.0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20,000.00	35,000.00

	公司			
浙大网新（香港）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众合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1,000.00	-	31,000.00
总额		210,000.00	-	210,000.00

（三）总体担保额度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担保额度有效期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二、担保额度调整的原因说明

根据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1-7 月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及后续预计会产生的担保需求而致。

三、调整担保额度涉及的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6 年 7 月 17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0991629A

3、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4、住所：杭州市滨江区网新双城大厦 4 幢 14 楼

5、法定代表人：卢西伟

6、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工程、交通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服务，设备采购，轨道交通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和安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比例 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8、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95,047.96	105,362.62
2	负债总额	68,236.39	77,067.78
3	银行贷款总额	30,300.00	32,320.00
4	流动负债总额	68,236.39	77,067.78
5	应收账款总额	30,340.45	29,639.66
6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10,766.48	10,953.60
7	净资产	26,811.57	28,294.84

序号	项目	2016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8	营业收入	8,845.43	33,973.03
9	营业利润	-1,626.28	2,177.02
10	净利润	-1,483.27	1,870.3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担保调整额度是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根据各自经营需要测算，并与相关银行和金融单位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确定以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活动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因上述发生担保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互保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一) 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

1、通过严谨的授信风险评估，确定各子公司最高风险承受能力，并对总体担保额度控制在 210,000 万元人民币之内；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掌握了子公司的资金使用及担保风险情况，对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交易双方风险情况等均一目了然，保障了本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

3、对调整额度的子公司严格规范管理

公司对本次调整额度的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是本公司战略重点的全资子公司，其高层管理者均为本公司统一派出，本公司具有高度的业务决策权，对该公司的经营情况能充分的了解，并且实行了高度集中的资金管理模式，能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的现金流量。

综上，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互保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0,321.1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98%。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额度调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额度调整事项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授权事项

在审批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潘丽春女士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有关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九、审批程序

本次所审议的担保额度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